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采〔2019〕14号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福建天元办公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33号8#楼制版楼二层

法定代表人：高峻

联系电话：13003893138

委托代理人：高峻

联系电话：13003893138

被投诉人：山东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花园庄东路23号3栋202室

联系电话：0531-86956866

投诉事项：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提供的产品书面证明材料为虚假证明材料，于2019年11月7日向我局提出投诉，我局依法予以受理。

我局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九条第(一)款之规定,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,予以驳回。

投诉人如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